附件2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

**甲 方(聘用单位)：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**乙 方(甲方教学单位)：**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学院（部）

**丙 方(受聘人)：** 身份证号：

**丙方工作单位：**

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学与人事制度改革的需要，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队伍建设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聘用丙方在乙方的 岗位上工作，聘用期限为 年 （月），即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丙方具体任务由乙方安排，丙方在聘期内担任 。

三、丙方严格遵守《教师法》、《职业教育法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教师教学规范的有关要求组织教学，服从甲方和乙方教学管理。

四、丙方自愿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工作纪律及规程，保质保量地完成聘期内的任务。

五、丙方在聘期内的待遇按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1.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或乙方可解除或终止聘用协议。

（1）经教务处确认，学生反映差、教学效果差；

（2）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3）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；

（4）其他情形。

2.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或乙方可立即解除或终止聘用协议：

（1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或提供虚假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，或伪造个人简历等；

（2）违反政治纪律，公开散布错误言论；

（3）有失德失范行为，影响恶劣不能为人师表；

（4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，影响恶劣；

（5）其他情形。

3.在聘期内，外聘教师因个人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，应向二级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并报教务处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审核备案。在聘期内，因专业调整和招生方面等方面的原因需要终止聘用关系的，二级学院（部）应通知外聘教师，并将外聘教师签收“关于终止聘用关系的通知”的资料存档备查。

4.学校与受聘教师中任何一方要解除或终止聘用协议都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应对履行协议的善后事宜做出妥善处理。

六、丙方由所在教学单位进行日常管理。

七、乙方与丙方的其它约定： 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校（人事处）、聘任学院（部）、受聘人各执一份。

九、本协议自各方签订后生效。

十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委托部门公章) 乙方(公章) 丙方(签字)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